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33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0.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38,8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277,999.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0元/股~2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38,82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9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5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277,999.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Y3003注射液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下发的关于HY3003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Y3003注射液

· IND编号:IND 184763

·申办方:Hy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受理日期:2026年10月05日

二、药品相关情况

HY3003系一款利用AI多肽芯片技术筛选出的GLP–1R/GIPR/GCGR三靶点受体激动剂,拟用于减重、2型糖尿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等适应症,是公司在代谢疾病领域布局的重磅创新药品种。HY3003项目采用多剂型并行的开发策略,开发方向包括HY3003注射液(周制剂)、HY3003缓释注射液(月制剂)以及HY3003片(每日一次的口服制剂)。本次受理的HY3003注射液为每周皮下注射给药一次,采用预灌封注射器+自动注射笔包装,方便患者自行给药。申请的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在控制饮食和增加体力活动的基础上,用于初始体重指数(BMI)符合以下要求的成人的长期体重管理:≥28kg/m2(肥胖),或≥24kg/m2(超重)并伴有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例如高血压、血脂异常等。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在同等摩尔剂量下,HY3003注射液在DIO小鼠模型中的减重效果优于已上市的双靶点激动剂替尔泊肽及在研的三靶点激动剂瑞他曲肽,同时在降糖、减脂及改善肝脏脂肪变性等方面亦表现出良好的药效学特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HY3003注射液向FDA递交的IND申请获得受理,是公司创新药管线国际化的重要阶段性进展,标志着公司在代谢疾病治疗领域的原创新药研发能力获得国际监管机构的初步认可。根据FDA规定,自IND受理之日起30天内,若FDA未提出暂停临床试验的要求,公司即可开展人体临床试验。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为IND申请获得FDA受理,尚需等待30天审查期结束,且FDA可能在审查期内提出缺陷或暂停临床试验的要求;

2、后续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FDA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

3、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审评结论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7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4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218,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富科技”)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项目实施控股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7,572股,发行价格为3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2.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07,1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2,858.80元。

2026年9月15日,光大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6日分别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52号、容诚验字【2026】518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晖金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热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金额(元)
金富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2010026929200470846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及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295,660,360.32
卓晖金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59670390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0
联益热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80010010120100440141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0
			合计	295,660,360.32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待支付。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公司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具体实施。公司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借款方式将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相应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光大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26929200470846,截至2026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5,660,360.32元。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及“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可在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募集资金专户开通企业网银查询及对外支付功能。

其中,“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由甲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由甲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甲方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借款方式将相关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本专户拨付至相应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实施主体应就其募集资金专户与甲方、丙方及开户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前述资金拨付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专户内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该等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直接支取资金;如需支取,应先转回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键、陈姝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监管机关报备及甲方留存。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光大证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借款方式将公司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甲方一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本专户。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际拨付金额以甲方一依法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前述资金拨付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专户内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该等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直接支取资金;如需支取,应先转回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键、陈姝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监管机关报备及甲方留存。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4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起诉书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7,949,833.3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顾地”)已于2018年3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地科技”)收到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以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16号楼

被告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告二:张书平,女,汉族,1971年7月30日出生

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205号9栋2单元6号

被告三:北京航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和金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2号楼15层1825

第三人: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五得利大厦B座2105室

根据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第三人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支付1,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自2014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利率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7月31日为5,949,833.33元】;

2、判令被告二张书平立即向第三人支付8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8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自2014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利率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被告二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7月31日为3,966,555.56元】;

3、判令被告三北京航歆科技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1中被告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4年9月26日,第三人邯郸顾地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被告一顾地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被告二张书平以货币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但顾地科技、张书平均未以货币方式完成实缴。顾地科技于2018年3月14日将未实缴出资的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被告三北京航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歆公司”,曾用名:中和金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认为,航歆公司作为受让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顾地科技未以货币的方式完成实缴,应对邯郸顾地出资不实承担连带责任。

2025年8月7日,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邯郸顾地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北十力律师事务所担任邯郸顾地公司管理人。原告系邯郸顾地的债权人。2026年3月31日,原告向管理人致函,反馈邯郸顾地股东顾地科技、张书平出资不实的情况,并请求管理人予以追收,但管理人至今未追收。据此,原告作为邯郸顾地债权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本案诉讼,请判如所请。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以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传唤案由为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号:(2026)冀0427民初6128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同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于2026年9月29日被冻结,冻结金额为:17,949,833元人民币。

二、本次诉讼前期有关情况

根据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述公司未实缴出资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人民币1,200万元认购邯郸顾地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和2014年9月29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和《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资金解冻安排

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17,949,833元人民币。公司将积极与法院、银行、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积极应对,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基本户及一般户,因本次诉讼导致被冻结的基本户及一般户资金金额为17,949,833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6.63%。除已被冻结资金外,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本次诉讼法院暂未开庭审理。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因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传票》【(2026)冀0427民初6128号】;

3、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冀0427民初6128号】;

4、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6)冀0427民初6128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新材料”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不超过8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芯源新材料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关于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现阶段掌握资料,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其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交易定价等尚未开展,并报公司/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正式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芯源新材料章程中约定了个别股东在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上有一票否决权。故此,本次交易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交易能否最终达成、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意向收购事项概述

1、为切实推动公司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布局第二增长曲线,近日公司与芯源新材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博先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不超过8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芯源新材料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方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暂定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估值与定价、具体交易方案均以审计、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现阶段掌握资料,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各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一致,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对芯源新材料正式进入财务、法律、业务等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签署正式股份收购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为股权收购事项意向协议的签署,合同签署方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119198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现任芯源新材料董事长,与股东姜亮先生、杨帆先生构成芯源新材料联合创始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公司初步查询,胡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芯源新材料是以高导热封装互连材料为核心的科技企业,专注于以纳米金属产品为代表的半导体用散热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功率半导体封装、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提供高散热、高可靠的解决方案。

其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LUA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姜亮
注册资本	545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工业区11栋厂房3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博	136.6115	25.07%
2	姜亮	51.2290	9.40%
3	杨帆	45.7790	8.40%
4	深圳市扬江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020	8.29%
5	深圳市名万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65	3.13%
6	厦门中南弘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200	5.89%
7	厦门弘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5	0.40%
8	厦门中南星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20	2.70%
9	共青城诺延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110	3.54%
10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	16.5520	3.04%
11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655	8.32%
12	苏州哇牛辰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50	2.02%
13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75	1.62%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70	0.40%
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6.3465	8.50%
16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8.26%
17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	1.00%
	合计	545.0000	100%

上述股东中,胡博先生直接持有芯源新材料25.07%的股权,并与一致行动人姜亮先生、杨帆先生合计直接控制芯源新材料42.87%的股权;同时胡博先生通过担任深圳市扬江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名万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芯源新材料11.43%的股权表决权。因此,胡博先生为芯源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合计控制芯源新材料股权比例为54.30%。

(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芯源新材料净利润5,000万元左右,2026年1–6月份净利润约3,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约3.5亿元,净资产约3.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芯源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业审计工作后确认。

(四)其他说明

经公司初步查询,芯源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芯源新材料与雄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芯源新材料章程中约定了个别股东在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上有一票否决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与相关股东沟通,最终交易确定待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一票否决权的豁免。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胡博

丙方: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本次收购

1.1交易安排及价格

1.1.1 甲方拟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和达到各方约定的相关触发条件后,分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本次收购比例不超过80%。

1.1.2 各方同意,本次暂以不超过2026年7月31日的日期为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甲方拟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不超过8亿元为基准,支付现金对价不超过6.4亿元,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所持不超过80%的股权。

待标的公司100%完成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即2026年–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且经甲方年度审计会计师专项审计确认后,甲方启动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收购方式及收购价格另行协商确定,以届时监管机构同意的方式实施。

1.1.3本次收购的最终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1.1.4 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税费,法律法规已规定承担主体的,依照其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1.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本次收购能够顺利实施,最终使甲方能够达到本次收购目的;为此,乙方有义务积极促使目标公司各股东及董事等相关方同意并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安排,参与此次交易。

1.1.6 交易目的。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使甲方获得芯源新材料的控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将目标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1.2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1.2.1 本次收购,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进行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2026–2028年度),2026年度不低于5,800万元,2027 年度结束时累计两年不低于1.22亿元,2028 年度结束时累计三年不低于1.92亿元(以甲方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1.2.2 业绩补偿

(1)若A、2026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或B、2026年–2027年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需补偿的现金总额=(当期净利润承诺数–当期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方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若当期净利润实现数为负数,则按照净利润实现数为0计算当期补偿金额。

若当期净利润实现数达到当期净利润承诺数的90%,但未达到当期净利润承诺数的100%,则暂不触发当期现金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小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支付期末现金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需补偿的现金总额=(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方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以及业绩补偿具体内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1.2.3 应收账款回收考核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经审计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回收考核,具体约定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1.2.4 减值测试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整体结束后的4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约定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1.2.5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应收账款回收考核、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权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1.2.6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超过业绩承诺总额部分的业绩,50%(但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通过现金方式奖励给乙方指定的芯源团队人员。奖励金额的计算方式: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19,200万元)*50%。

1.3 后续安排

1.3.1 本意向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同时完成本次收购所需要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乙方、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并确保丙方其他股东配合。

1.3.2 各方应尽最大可能共同积极促使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并完成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否则应确保正式收购协议的条款实质上与本协议一致。

1.3.3 如意向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上述尽职调查工作未完成或者未完成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经各方友好协商可延长相应期限。

1.4 后续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仅为本次收购的意向协议,不构成甲方必须完成本次收购的法律义务;甲方与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应当以满足以下全部事项为前提:

(1)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2)经会计师事务所尽调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与标的公司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前向甲方提供的未审数据不存在实质性重大差异;

(3)目标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及回购对赌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前解除(目标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除外);

(4)乙方或丙方不曾发生任何对本次收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本次收购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所必须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并获得其认可。

第二条付款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将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以正式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公司治理与整合

3.1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设5名董事,其中甲方提名过半数的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向目标公司派出财务负责人以及履行内审、风控、信息披露等职能的人员,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建立、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

3.2 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提名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任命。

3.3 核心人员服务期限:原股权出让股东、技术核心、经营管理层需签署服务承诺,整体最低服务期限为业绩承诺期及期满后两年,具体人员名单与内容由各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进行细化约定。

第四条承诺事项

4.1 乙方承诺,在本次业绩承诺完成后三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协助他人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通过目标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届时通过目标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4.2 乙方承诺将根据甲方的尽职调查结果,就目标公司存在的有关规范性问题(如有)协助进行整改,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作出相应的承诺以保障甲方的合理利益。

第五条排他期及合作诚意金

5.1 排他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各方均负有继续与对方独家协商推进本次收购的义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与任何潜在交易对手沟通、协商、洽谈任何关于标的股权转让、质押以及任何其他处分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与任何潜在交易对手沟通、协商、洽谈任何收购其他同类业务资产有关事宜;双方亦不得与任何潜在交易对手签订与前述事项有关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意向书。

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5.2 合作诚意金

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赴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在共管账户开立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合作诚意金。共管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归甲方所有。

若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上述诚意金可用于抵扣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价。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上市公司及芯源新材料的董事会、股东会(如需)批准本次收购后生效。但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条款于本协议签订后即生效。

6.2 各方进一步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继续推进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以最终确定收购标的股权的最终价格。

6.3 各方同意进一步协商及优化本次收购的有关安排,并由芯源新材料及芯源新材料相关股东和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签署最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替代本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和安排以该最终协议为准。

6.4 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特别约定,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6.5 本协议签订后120天或各方另行商定的延长期限(如有)内,本次收购未完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标的公司股权出让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但是,因其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或义务导致本次收购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的一方,不得行使本款约定的解除权。

6.6 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如因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行为导致本次收购无法继续,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标的公司股权出让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其他方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7.2 任何一方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相关仲裁院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支持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的指导精神,持续寻找投资或并购标的,本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不超80%的股权,若交易正式完成,公司主业将由“塑料管道研发、生产与销售”实现向“高导热半导体封装互连材料”的战略转型与升级,有利于突破现有主业局限,实现双主业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产业升级方向,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需经正式审计、评估后,再报公司/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正式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各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且最终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

2、公司签署本《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锦禧先生,董事吴端明先生、梁大军先生均存在股份减持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博、芯源新材料签署的《关于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